

當配偶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

項 目	法令規定內容	注意事項
配偶之父母死亡時喪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喪假十日。得分次申請，每次不得少於半日。2.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	請假須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
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死亡時喪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喪假五日。得分次申請，每次不得少於半日。2.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	請假須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
兄弟姊妹死亡時喪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喪假五日。得分次申請，每次不得少於半日。2.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	請假須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